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沙雅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二次，属于保安服务行业；承接商为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58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：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朱友彬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